

独立董事刘艳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认真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责，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4、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5、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艳

2018 年 3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 9 月，本人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继续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直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代表全体股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 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本人已亲自或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所有董事会议，共计 32 次。

2017 年，本人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 作为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和客观、专业的思考，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3.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提名委员会面试董事候选人，为董事会提供参考建议。提名委员会也为公司收购拉法基业务后，高管团队成员甄选贡献了力量。

2017 年，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新更换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访谈，委员会还发表了提名的书面意见。12 月，本人组织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尤其是独立董事的提名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从法律法规规则层面，研究了提名的程序合规性问题。

4. 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各项工作：

- a. 拉法基和豪瑞合并后，收购拉法基中国的业务，保护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 b. 拓展环保业务，增强公司优势，支持中国政府处理市政垃圾处理的政策。
- c. 如何实施“共享服务模式”以减少成本、提高客户服务，包括与华新高管团队到东欧参观豪瑞的共享服务中心和水泥工厂。
- d. 提高公司安全和环保的合规性
- e. 评估和同意新的海外投资

本人在 2017 年审议了很多重要议题。其中包括：安全和环境问题、安全标准化、使用互联网以改善公司运营及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

5. 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并就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及内控改进等方面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6. 董事培训。为了获得更多企业知识，洞察华新相关业务，获取实时信息，每一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考察了华新的相关事业部、工厂及设备。

7.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就下列事宜提出提议：

- (1) 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
- (2)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召开董事会会议。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imon MacKinnon

2018 年 3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王立彦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2 次，委托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体

4、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各种会议 3 次(另见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视和参与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5、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6、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7、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内的个人单独企业现场调研。

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多次组织企业现场调研，收获到建材、水泥行业、以及企业生产运营专业知识、了解到企业运营流程。此外，我自己也有单独进行企业现场调研，增加了对不同地域的产业差异认识。具体包括：

(1) 2016 年 8 月 3-4 日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

(2) 2017 年 4 月 13-14 日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

(3) 2017 年 9 月 11-12 日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0 月 13-15 日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

2018 年 3 月 22 日